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 購股權之歸屬期： 授予購股權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按以下規定歸屬及可行使：
-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購股權總數餘下的25%及5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惟須達成董事會釐定的績效及風險控制目標。如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將失效。
- 績效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受限於達成特定的績效目標及購股權承授人的行為。績效目標與購股權承授人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有關。
- 退扣機制： 須遵守股份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承授人被即時終止僱用之情形。
-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根據股份計劃就購買股份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於授出購股權後，假設購股權承授人已接受該授出，根據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3,725,000股。

根據2025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

董事會自願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9月28日，根據2025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208,129份受限制股份獎勵，惟須待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受限制股份獎勵後方可作實；該計劃以現有股份撥付，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相當於208,129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2%。有關2025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 一名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
數目：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使本公司得以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購股權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並鼓勵他們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上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購股權承授人或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的關聯方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9月28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獎勵」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為收取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歸屬日期或前後參考股份市值的股份或等值現金的待定權利；
「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獎勵受託人」	指	致優信託有限公司，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股份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採納的股份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開始日期」	指	2026年9月28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原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